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2〕1019号

关于对江苏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江苏觅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20万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201-320722-89-01-414257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白塔埠镇铁路南黄顾路6号（白塔埠镇工业集中区内）。本项目总投资7000.3万元，环保投资250万元，占地面积12025平方米。项目拟购置中和罐、离心机、结晶罐、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，建成可形成年产20万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论述及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，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

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：

建设期：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现场，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，采取定期洒水、防尘网覆盖、限载、封闭运输、使用商品混凝土、优选低噪声设备、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，减少扬尘、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，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标准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、装修垃圾综合采取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。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营运期：1. 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；冷却系统产生的定期外排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；碱喷淋废水及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；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污水处理工艺，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2.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达标排放。项目营运期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确保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32/3728-2020)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；烘干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，中和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，确保颗粒物、硫酸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表4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。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、加强通风、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3. 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减振、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，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，并减少生产噪声，项目噪声必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相关规定。

5. 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。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制定并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6.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：硫酸雾 $\leq 0.16\text{t/a}$ 、颗粒物 $\leq 0.031\text{t/a}$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06\text{t/a}$ 、 $\text{NO}_x \leq 0.2072\text{t/a}$ 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。项目建成后，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，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常运营。违反规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五、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，以保证其净化效果，不得无故停运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、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